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康熙洲副校長(兼藥科院院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陳德範同學、學生代表張良同學(陳渙文同學代理)、醫學院陳震寰院長(凌憬峯主任代理)、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牙醫學院張國威院長、生科學院連正章院長、護理學院童恒新代理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陳信宏代理校長、張翼副校長(程海東執行長代理)、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劉子齊同學、學生代表蘇睿凱同學(請假)、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陳穎平副院長代理)、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教授(裘性天教授代理)

人事行政總處：陳慧嬪專門委員(請假)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莊人祥會長(楊祥麟秘書長代理)、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王統億特助代理)、台聯大林奇宏副校長(請假)、校務策進辦公室程海東執行長、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請假)

紀 錄：林欣霓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合校後學校印信與校長職章請頒或舊印信留用規則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有關舊印信留用採丙案方式辦理，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由兩校抽籤決定。	本案經籌備處第 15 次會議決議，將併同合校後暫時校址所在地案，於本次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組織系統表及員	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分別經兩校各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由輪值學校交大於 10 月 20 日以交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額編制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員額編制表草案：</p> <p>(一)教師員額修正為 1260；研究人員員額修正為 22；專業技術人員員額修正為 2；教師員額合計修正為 1321(228)；教職員員額總計修正為 1601(228)。</p> <p>(二)專員員額修正為 11；輔導員員額修正為 7；醫師員額刪除；合計(1)刪除。</p> <p>二、餘照案通過。</p>	<p>大人字第 1091012517 號函報教育部。</p>
<p>案由三：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第 22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分別經兩校各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由輪值學校交大於 10 月 21 日以交大秘字第 1091012574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函復，後續俟暫行組織規程核定後，將配合修正逕送兩校校務會議討論。</p>
<p>案由四：建議提案兩校校務會議確認預期合校後第一任校長到任日期。(李威儀委員提案)</p> <p>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未通過。</p>	<p>無</p>

肆、報告事項：

一、合校後識別系統設計案進度報告。

二、109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2 日召開之合校籌備處第 15、16 次會議，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兩校合併後一級單位業務盤點：

合校後業務整合將以合理性為原則，各單位移出部分業務相對亦定有移入，後續亦將適時處理業務移撥後，人員之合理調配事宜，俾利合併後業務運作順利接軌。

(二)兩校原有國庫機關專戶更名排序確認：

110 年度(過渡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401 至 410 專戶排序如下:401 至 405 為合併前交大專戶、406 至 410 為合併前陽明專戶，並由輪

值學校交大主計室處理合併後之基金代碼申請作業，教育部已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函復核定。

(三)爭取大學校院運動聯賽及全國大學校院運動會分別報名：

為爭取合校後 3 年內仍以原校區為單位分別報名參加大學校院運動聯賽及全國大學校院運動會之各項賽事，將由陽明體育室函請中華民國大學校院體育總會同意。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 109 年 10 月 14 日兩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部分條文據以修正，且該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已陳報教育部，俟教育部核定後，本案將據以提送兩校校務會議討論。

(五)有關合校後新校址所在地案，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之辦理情形：

(一)因應合併後校務運作之需，前依兩校校務會議已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研定「須經合併後校務會議通過」之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並提兩校校務會議「報告」後公告。該等行政規章共 10 則臚列如下，除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已依循組織規程程序報教育部，且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函復，後續俟暫行組織規程核定後，將配合修正逕送兩校校務會議討論。

- 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2.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4.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5.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草案對照表。(含員額編制表草案對照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對照表。)
- 6.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
- 7.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
- 8.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9.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
- 10.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
- 1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

(三)前述 109 年 10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組織系統表，若經教育部核定，上開業經本委員會討論，並提兩校校務會議報告後公告之「須經合併後校務會議通過」之 10 則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將據以先行提送兩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相關會務或前置

作業，再提送合併後校務會議，並敘明溯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以利合併後校務運作順利銜接。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小組委員為聽取兩校師生同仁對學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候選人意見，分別於 10 月 12 日、10 月 20 日辦理二場「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小組委員與教職員生座談會」，當日座談會影音檔業已公告於兩校網站及首任校長遴選專區。

主席裁示：洽悉，合校後識別系統設計案依目前進度持續推動，原則同意提合校後第一次校務會議議決，並請於下次合校工作委員會再次說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陽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8 人連署以建請爭取兩校合併日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到任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此案經陽明第 56 次校務會議決議「同意通過，並提送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

二、陽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連署所提之重點如下：

(一)參修正後合併計畫書就第一任校長遴選之流程既有完整規劃，「伍、規劃內容」所述第一任校長遴選及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第一任校長之遴選時機將採『核定-教育部遴聘-合併基準日』三步驟進行，即合併計畫書由行政院核定後，依規定由教育部依其所訂『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要點』遴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經部長核定後於合併基準日就任。」。

(二)考量教育部辦理兩校合併後首任校長遴選之作業及時程，未必能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遴選；若遴選未能及時完成，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11817 號函，兩校仍將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係「新設大學」之校長職務，以教育部派任代理校長任之。爰為希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未來穩健發展與顧及兩校和諧，期兼顧作業時效性與嚴謹性，避免躁進，並以兩校修正後合併計畫書精神為重，建請仍爭取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到任日」為兩校合併日，以弭爭議並裨益合併後新設學校之運作。

決議：因目前行政院已核定兩校合併日為 110 年 2 月 1 日，為避免造成反效果且本案係由陽明校務會議通過，將由陽明端先行瞭解處理，後續結果將於合校工作委員會報告。

案由二：合校後舊印信留用及暫時校址之所在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合併計畫書之規劃，合校後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址由新任校長決定。前次會議已議決有關合併後學校印信與校長職章地點之決定，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由兩校抽籤決定。
- 二、另合校後需申請新機關代碼，俾利後續各單位辦理機關印信、機關憑證等申請作業，惟機關代碼申請時須提供機關地址及電話等資訊。
- 三、此外合校後之統一編號，經合校籌備處第 15 次會議決議採新設統編（兩校現有統編消滅），而新設統編之稅籍所在地亦與校址相關。
- 四、綜上，本案經合校籌備處第 15 次會議決議，為利合校相關申請作業之需求，如機關代碼、統一編號之稅籍所在地，皆需有校址始得辦理，故建議先決定暫時校址，以利辦理相關事宜，並就舊印信留用及暫時校址一事，併綜整為一提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決 議：本案於 11 月 23 日合校事務籌備處第 17 次會議抽籤決定。

案由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草案表列入附設醫院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含組織系統表及員額編制表等)草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以交大人字第 1091012517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定中，先予敘明。
- 二、本次修正擬將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列入組織系統表，依規定經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兩校各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另案函報教育部核定並轉陳考試院核備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建議案。(吳妍華委員提案)

說 明：

- 一、為有關校長遴選作業，現行規定「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含休假研究、進修研究、留職停薪者），進行無記名投票，同時分別對第一階段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開票時，校長候選人同時獲得兩校個別參加投票總數五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二、為有效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建議由合校工作委員會通過修正為「校長候選人獲兩校參加投票總數五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決 議：本案需審慎考量，經投票決議擱置。

柒、散 會：15:50